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宋佳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033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邁向卓越學生英語夏令營實施計畫（4392400\_1083033037\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度邁向卓越學生英語夏令營實施計畫1份，  
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108年4月1日北市三玉國小教字第1086001991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學童活潑生動、生活化且實用之英語課程，以激發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並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學習英語機會，減少學習落差；本局108年度於12行政區英語情境中心規劃辦理24場次之暑期體驗營活動；另為提供全英語學習環境及由外師進行教學之體驗營，加強與外僑學校合作，本局108年度賡續與伯大尼美國學校合作辦理2場次之暑期體驗營活動，總計26場次英語暑期體驗營。
- 三、108年度邁向卓越學生英語夏令營活動，分別由本市英語情境中心所在學校蓬萊國小、濱江國小、三興國小、逸仙國

大佳國小 1080409



\*RHAA1083002080\*

小、民權國小、萬福國小、東新國小、老松國小、劍潭國小、大湖國小、古亭國小、東門國小及三玉國小（伯大尼美國學校合辦）等13校承辦，參加對象說明如下：

(一)英語情境中心場次：凡設籍本市國小107學年度為五、

四、三年級學生（額滿時以高年級優先），並具有下列身分之學生（由學校審核認定）優先錄取。

1、原住民族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新住民子女。

4、低收入、家戶所得30萬以下且年度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者。

5、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如中輟學生、高風險學生、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家庭功能不彰、學習成就低落等）。

(二)三玉國小（伯大尼美國學校合辦）場次：凡設籍本市國小107學年度為五、四、三年級學生（額滿時以高年級優先），106學年度未參加過本夏令營，在校英語口說及聽力表現良好，經校內教師推薦者，線上報名後由伯大尼美國學校擇優錄取。

四、旨揭活動課程內容以主題教學、體驗及實作課程為主，採混齡分組方式上課，由英語教師進行分組教學；活動日程及課程表詳附件。

五、報名方式

(一)學生填妥報名表（如實施計畫附件2、3）向各校教務處報名，並由學校教務處進行身分認定審核。

(二)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請各校於108年4月22日（星期

一) 至108年4月26日(星期五)期間至「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ecamp.syups.tp.edu.tw/>)點選「臺北市國小英語夏令營線上報名專區」完成網路線上報名(詳附件1)。帳號、密碼預定為各校聯絡箱號碼，登入後請逕行變更密碼，並完成聯絡人基本資料送出。

(三)逾期皆不受理報名，參加英語情境中心場次者報名系統將依各場次人數及參加意願自動排序，若報名人數過多，採系統亂數抽籤錄取，並列備取排序。參加伯大尼場次者由學校擇優錄取。報名英語情境中心場次者不限報名伯大尼場次。

## 六、錄取通知

(一)參加英語情境中心場次者：

- 1、第一階段錄取通知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前，由三玉國小行文通知各校錄取名單，並公告於「臺北市國小英語教學資源網」，由各報名學校通知錄取學生，情境中心學校將另以聯絡箱發送「錄取通知單、家長同意書」交各校轉發錄取學生，請各校統一將上述表件及錄取學生之原始報名表件送各錄取情境中心學校聯絡箱，以利查核確認。各營隊編列10名備取，上述表件若未於指定日期內108年5月16日(星期四)寄回各錄取之承辦學校者，名額逕由備取名單遞補。
- 2、英語情境中心場次倘尚有缺額，由三玉國小行文再通知全市各校繼續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為

108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4日（星期五）止。

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前，由三玉國小行文通知各校第二階段錄取名單並公告。

(二)參加三玉國小（伯大尼美國學校合辦）場次：錄取通知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北市國小英語教學資源網」，再由三玉國小行文通知各校錄取名單，另以電子郵件發送個別錄取通知單，並以掛號郵寄送給各校錄取學生之繳費三聯單，請各校協助發送給錄取學生。錄取學生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前繳費完成，並於一週內將學校存查聯正本由各校承辦人員經聯絡箱送回三玉國小，逾期視同自動棄權。錄取學生務必向就讀學校拿取繳費三聯單以利繳費，完成報名程序。各營隊編列20名備取，由伯大尼美國學校逕行通知遞補。已錄取者不得將名額轉讓他人。

(三)請各報名學校務必落實通知錄取學生，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七、政策宣導品（營隊手冊）請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之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八、本案係為提供學生暑期英語體驗學習機會，參加費用由本局全額補助（除三玉國小與伯大尼美國學校合辦場次需自付新臺幣1,600元）且課程安排富多元創意，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老

松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私立伯大尼美僑小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